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75号

申请人：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46号楼9层908。

诉讼代表人：王江华，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爱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畏，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主楼706房间。

法定代表人：魏忠奎。

申请人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北京中金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顺达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金顺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金顺达公司，中金顺达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金顺达公司于2003年5月19日成立，现登记

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主楼 706 房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魏忠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中金顺达公司股东为：北海中冶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

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金顺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金顺达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中金顺达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中金顺达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中金顺达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金顺达公司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金顺达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

释[2008]6号) 第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冶安顺达建设总公司对北京中金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何倍泽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